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2 月 8 日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在中央政策組內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中央政策組需要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為經擴大的策發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提供所需支援。

建議

2.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建議，由即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以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

理由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和架構

3. 策發會在 1998 年 2 月成立，職權範圍如下 –

- (a) 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b) 從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保、與內地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

4. 當時，策發會包括不多於 13 名非官方委員和兩名官方委員，即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而轄下並無設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5. 策發會秘書處設於中央政策組內，以支援策發會的運作。策發會秘書處由 7 名人員組成，包括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策發會秘書；1 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5 名分別為政務、行政、文書和秘書職系的非首長級輔助人員。秘書處直接向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負責，與中央政策組其他組別分開運作。策發會秘書處組織圖載於附件 1。

6. 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他視策發會為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並會廣泛邀請不同背景的英才俊彥加入，大幅增加其委員數目。策發會的規模擴大後，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能夠與政府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集思廣益，為日後具體政策的制定工作奠定基礎，並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參與度和認受性。

7. 2005 年 11 月 15 日，當局公布委任新成員加入經擴大的策發會。共有 152 名非官方委員和 4 名官方委員分別加入策發會轄下 4 個委員會，即行政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以及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前述兩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個委員會則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4 個委員會各有 35 至 40 名委員，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8. 各委員會約每兩個月開會一次，此外，亦可能按需要舉行非正式小組討論或特別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會議。換言之，每年約有 24 次委員會會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3 名最高級官員擔任主席。

附件 1

附件 2

9. 隨着策發會的成員人數增加，4 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的設立，加上策發會成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策發會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工作也更為繁複和重要。因此，有需要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人手，以期為經擴大的策發會的運作提供有效支援。

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0. 目前，策發會秘書屬下有 1 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提供首長級支援。政府城市規劃師的主要工作，是就對香港有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以及人口結構課題提供專業意見。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擴大策發會和大幅增加會議次數，將會令工作量(特別是行政工作)有所增加。策發會由 150 多名身居要職和有重大影響力的成員組成，因此我們認為策發會秘書需要多 1 名首長級人員協助執行以下職務 –

- (a) 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以及擬備策略性課題文件供各委員會審議；
- (b) 監察各委員會開展的研究；
- (c) 簽備 4 個委員會的後勤支援工作和妥善記錄委員會會議事項；
- (d) 就供各委員會討論的課題與政府內部及外間組織協調聯繫；以及
- (e) 處理各委員會的宣傳和公關事宜。

11. 鑑於職務範圍廣泛和工作性質複雜，加上策發會的地位和重要性，我們認為有需要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專責和額外的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支援。舉例來說，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將須監督由策發會委託進行的額外研究工作，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此外，鑑於經擴大的策發會須審議的策略性課題廣泛，我們有需要增設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負責與各有關方面協調聯繫，以便擬備策發會討論文件和報告。這些工作需要高度的分析和理解能力。再者，出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人員應能有系統和適時地統籌政府內外各有關組織提出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策發會

附件4 助理秘書常額職位，並把職級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級別。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公布擴大策發會的決定後，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的權力，由2005年10月12日起，在策發會秘書處開設了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6個月，以協助設立經擴大的策發會，包括有關委任超過150名委員的事宜。這個編外職位會在2006年4月12日到期撤銷。

策發會秘書處的非首長級編制

12. 為應付新增的工作量，策發會秘書處的非首長級輔助人員會由5名增至11名。增加的人手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高級法定語文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文書主任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上述人員會提供一般支援服務，包括一般研究支援工作、會議及簡介會的後勤支援安排，行政支援服務，以及處理一般查詢和投訴等工作。

附件5 13. 經擴大的策發會秘書處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

其他選擇方案

14. 第一個考慮方案是維持現狀，不增加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人手。我們認為這會令經擴大的策發會無法獲得足夠的支援。我們曾考慮可否重行調配中央政策組其他首長級人員負責上述新增職務。為了暫時應付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已重行調配人員擔任新職務，但我們認為，要確保經擴大的策發會妥善運作，必須有較長遠的人手安排。另一個考慮因素是中央政策組的基本工作，包括政策研究、收集和分析公眾意見，以及關於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發展的研究支援近年大幅增加，現有的首長級人員須全力應付這些工作，實無法兼顧其他職務。我們須確保中央政策組的主要工作與經擴大的策發會的工作能夠同時推展。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60,80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26,000 元。至於策發會秘書處新增的非首長級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805,36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147,000 元。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兩年，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6 年 1 月 1 日)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2+(3)@	32+(1)	26+(2)	26+(3)
B	99	93	80	81
C	361	360	347	366
總計	492+(3)*	485+(1)#	453+(2)	473+(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上文第 11 段所述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所開設的編外職位並不包括在內。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職位數目較 2005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職位。

職位數目較 2004 年 4 月 1 日為多，主要原因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成立了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隨着職務的轉移，由 2004 年 6 月 1 日起，須從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調撥相關職位，此項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有數名委員對這項建議的理據表示關注，認為策發會已有 2 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工作，因此，更為恰當的做法，是開設非首長級職位，例如開設研究人員和秘書職位，以便出任人員負責政策研究和分析、籌辦 4 個委員會的後勤支援工作，以及妥善記錄會議事項等所需職務。此外，行政長官和策發會委員的現屆任期在 2007 年屆滿後，策發會的功能或會有變，因此在現階段不應增設常額職位。

18. 關於第一點，正如上文第 12 段闡釋，我們已計劃增設非首長級職位，為經擴大的策發會提供支援。我們認為，單憑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並不足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策發會廣邀社會各界的英才俊彥參與，不但工作重大，而且肩負重要的使命，實在值得有相應的支援。基於上文第 10 和 11 段所述的理由，並考慮到策發會擴大規模和設立 4 個委員會後工作量會增加，我們因而有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策發會提供完善的支援。我們認為，由 3 名首長級人員為 4 個不同委員會(各有超過 40 名委員以及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和其他工作小組提供服務，是適度的人手安排。我們釐定這個人手安排時，也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首兩輪會議的經驗。

19. 關於第二點，經擴大的策發會是政府處理策略課題的措施，社會各界廣泛認同有此需要。根據既定政策，我們會以有時限的形式委任政府諮詢組織人員。鑑於經擴大的策發會是處理長遠而具策略性的課題，我們有需要增設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策發會提供妥善的秘書處支援，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為諮詢組織提供常額職位。不論策發會的成員組織日後有否改變，上述建議對確保策發會工作的連貫性極為重要。我們當然同意必須審慎監控人手資源，以配合進行中的工作。我們承諾，倘日後策發會的工作性質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會檢討人手方面的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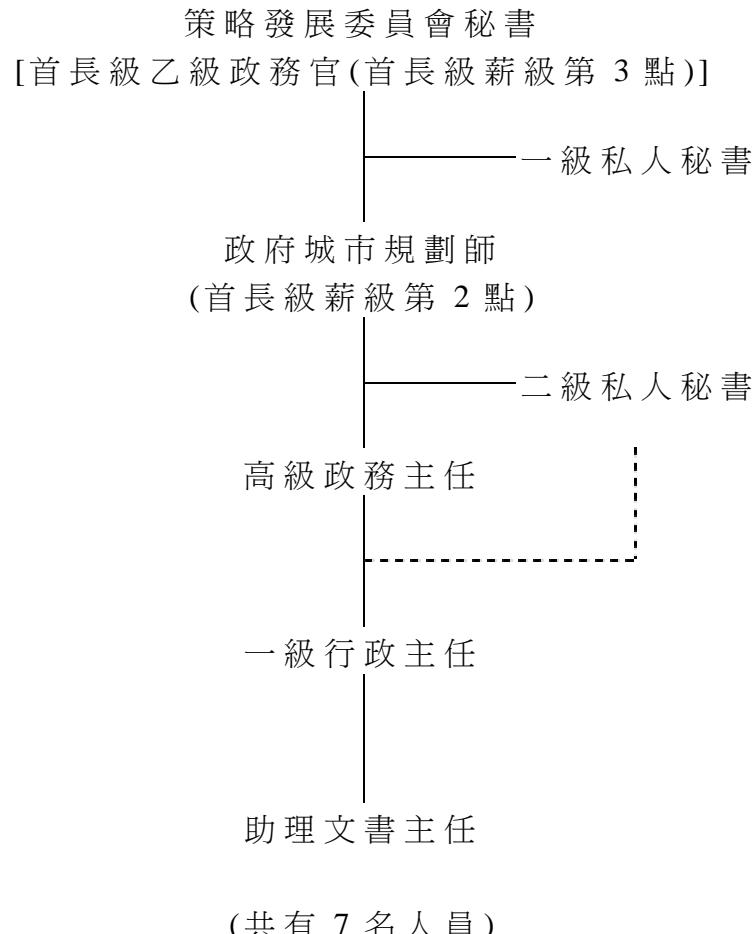
20.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就職能方面而言，本文件所載的人手建議有足夠理據支持，而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承擔的職責，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中央政策組
2006 年 1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組織圖



職權範圍

行政委員會

- 就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和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從經濟、人力資源、教育、房屋、土地供應、環保、與內地關係等各方面，進行檢討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 就政治發展及提升管治質素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政治發展及管治課題進行研究。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 就社會發展的路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生活質素，包括和諧社會、環境及健康、教育及公共福利、交通、藝術及文化、人口等課題；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主要社會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

- 就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探討如何運用創意發展經濟及製造機會讓創意人才交流互動，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合作，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路向和策略的意見；以及
- 就具有策略意義的經濟發展課題進行研究。

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
職責說明

職銜 : 政府城市規劃師(策略發展委員會)

直屬上司 :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職級 :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擬備顧問研究簡介和文件，以便進行策發會所提議的顧問研究計劃；
 - (b) 協助策發會秘書監察顧問研究計劃的進度，並督導顧問的工作，特別是有關規劃事宜的工作；
 - (c) 協助策發會秘書擬備對香港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全球、區域和內地發展趨勢研究簡介及研究文件；
 - (d) 協助策發會秘書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就策略性發展課題提供意見；
 - (e) 協助進行聯絡工作，就策發會所開展的研究與外間關注團體聯繫；以及
 - (f) 執行策發會秘書指示的任何特定工作。
-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
職責說明

職銜 :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

直屬上司 :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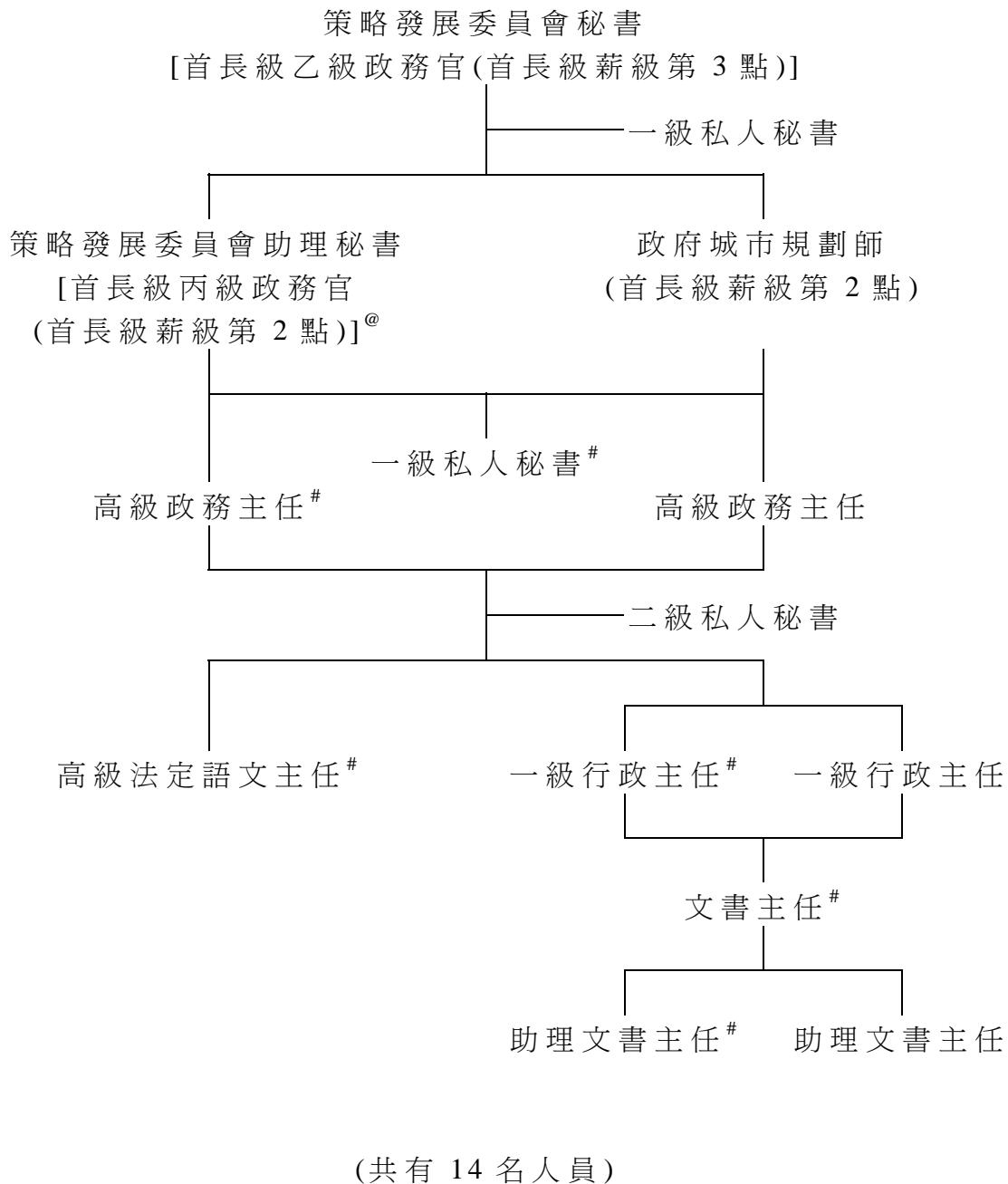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是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的副手，負責：

- (a) 按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指示進行政策研究及分析；
- (b) 統籌和擬備提交策發會轄下委員會的文件、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擬備策發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c) 為策發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處理會議事務和記錄會議事項等；
- (d) 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繫，進行協調工作，以擬定供策發會轄下委員會討論的議題，並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 (e) 處理策發會與其他組織(特別是傳媒)的公共關係，並處理策發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宣傳事宜；以及
- (f) 協助策發會秘書管理策發會秘書處。

經擴大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